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2日 14点00分
-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环球航运广场39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
- 至2025年9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上述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 特别决议议案: 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22	宁波远洋	2025/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周一）08:30-11:00，13:30-16:0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9 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39 楼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管理部）

邮编：315042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传真：0574-88025087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